



KAYXSCTG2024061
9094

合作协议

甲方：【吉林省金康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协议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MA154QFB18】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A 座 16 楼】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本协议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5630867T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联系人：【孙燕】

电子邮箱：【sunny.sun@ubs-cn.com】

电话：【1362192733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定义

除非与上下文矛盾或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下同）中的以下文字具有以下含义：

“服务订单”是指由甲方填写后发送至乙方，并由乙方就订单的具体内容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也即服务订单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每次具体服务的内容及费用进行的书面约定，见附件一《服务采购订单》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包括其关联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或是各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另行获得的一切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标明或以其他方式被确定为具有机密性。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机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协议或任何相关的后续合作协议所准备的信息或材料，产品计划、设计、示意图、开发性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技巧、工艺、流程、算法、公式、成本、价格、财务、营销计划、商业机会、调研、合同、用户信息，以及各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机密信息不应包括下列数据或信息

(i) 在披露前已进入公知领域，或非因任一方过错而变为公知；(ii) 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晓，且该方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iii) 在机密信息所有方书面批准后被披露；或(iv) 一方从另一方以外的来源知悉，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成果”指活动、设计、开发项目、测试、集成、技术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双方约定并在工作说明中规定提供的服务和工作的相关成果或产物。

“验收标准”指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具体服务订单后，就该订单所载服务内容与甲方协商后一致确定的以书面形式呈现的该次服务内容的验收标准。

“知识产权”指实施法律、合同、许可或其他因素而产生的一切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衍生权利等知识财产权利。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避免、无法预测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封锁、罢工（不包括任何一方自身员工的罢工）、疫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电信管制、互联网堵塞以及政府行为（如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的变化，审批、许可证的撤回或不予受理或不予审理）。

2. 保证与承诺

2.1 乙方声明并保证：

- (a) 其为依照其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组建、登记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 (b) 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协议履行地关于本协议所涉及服务的全部法律、法规、规章等；
- (c) 其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本协议的签署及执行进行授权；
- (d) 其有能力、有资质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 (e)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所有同意、登记、文件、执照、许可证、证件及批准，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其续展期内保持该等证件的持续有效性；
- (f) 其指派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均经过合格培训，其已为该等人员提供充分保险，其对该等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2 甲方声明并保证

- (a) 其是一个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效登记和存在的法人，有完全的能力、资格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提交和履行本协议，无论现在或将来都不违反其作为一方或者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b) 其应取得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企业推广所必需的任何许可、审批、执照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推广批准文件（如适用）。若其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支付乙方终止之前已完成（如有）工作的对应服务费和成本。

-
- (c) 其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等不会违反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 (d) 其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以及服务订单约定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内容。否则，若因此导致乙方工作进度延迟的，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 (e) 其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3. 服务内容

-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合作内容见服务订单（详见附件一），双方根据确认后的服务订单履行各自之权利义务。服务订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服务订单与本协议或附件一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订单为准。双方同意按照附件一及具体服务订单约定的条件及金额支付具体服务的费用。
- 3.2 乙方必须遵循甲方不时就有关服务事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但甲方的要求不得超出服务订单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
- 3.3 乙方必须确保若因其提供服务而需在甲方场所内进行工作时，乙方的员工均遵守由甲方制订的相关安全要求及其他办公流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及安全规定）。
- 3.4 若乙方指派的员工不能满足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需求，则乙方在与甲方进行确认之后，乙方应当依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更换其指派的员工，使其能为甲方所接受。
- 3.5 乙方必须依照本协议以及服务订单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3.6 双方确认：以甲方在附件三中所列的授权联系人员公司邮箱所发出的服务订单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服务订单。甲方授权联系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变更通知前，及该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授权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出服务订单的，则视为甲方对服务订单的确认。若乙方已就该订单提供服务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未经甲方授权之人签署的服务订单，对甲方不发生约束力，甲方不负有履行该服务订单的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确认

- 4.1 乙方应根据双方之间的具体服务订单的约定完成服务。除非甲方有明确书面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报告不涉及任何个人信息（即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 4.2 甲方应当自每次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甲方的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或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正，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乙方发出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通知，则视作该成果已经被甲方接受。
- 4.3 甲方应当在将向乙方发送服务订单之时，明确本次服务的验收标准及要求，否则视为没有验收标准及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免费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正或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5. 服务费用及支付

- 5.1 甲方应按附件一及具体服务订单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2 双方认可，服务订单所列的服务费用标准为乙方履行其义务所应获得的全部收入，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费用之外，甲方并无义务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或乙方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开支或税收。
- 5.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都以双方对服务成果予以确认为前提。
- 5.4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已履行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联系人、业务处理流程及规则

- 6.1 为保障甲方有效管理、沟通服务事务，甲方须指定全权代表甲方处理媒体推广服务的负责人（以下统称：负责人），如负责人发生变更，甲方须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正式通知乙方甲方经理。如因甲方责任未及时通知差旅负责人变更情况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预订人员名单或权限更新不及时、差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预订人员名单或权限更新不及时、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保密

-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均应属商业机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和双方的法律、会计、授权雇员在授权范围内接触保密信息不构成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信息。
- 7.2 获取商业秘密的一方（“获取方”）不得将从提供商业秘密的一方（“提供方”）处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在未获得提供方授权，或本协议许可的情况下，进行部分或全部复制或复印；且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将商业秘密悉数返还提供方，或在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商业秘密销毁。

7.3 获取方应只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并且，获取方已促成或将促成其被告知商业秘密的雇员和顾问签署内容与本协议本条规定相类似的保密协议，否则提供方有权就获取方雇员和顾问的泄密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7.4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批准，另一方不得将该方的名称使用于任何宣传、广告或声明中。

7.5 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8. 知识产权

8.1 一切成果（无论是否可以取得版权）以及乙方直接和/或间接构思或开发的与本协议项下成果相关的发明、发现、革新、文件、材料、软件（包括源代码）和信息，以及其任何改进的、更新的、升级的、修改的、定制的或额外的部分的权利和所有权，以及其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

8.2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成果通过合法形式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仅享有使用权而不享有所有权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文案或视频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适用本第 7.1 之约定，该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原权利人享有，乙方确保从原权利人处获得充分的使用权授权，并确保甲方对该等资料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但非经原权利人进一步许可与授权，甲方不可对该等资料进行再次编辑使用或授权其他方使用。

8.3 各方保留其各自在历史知识产权中的权利，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历史知识产权不会发生该等权利的转让或变更。历史知识产权系指一方于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于本协议生效日后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与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知识产权。

8.4 本协议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内容（文字、素材、资料、材料等）均为甲方享有所有权或享有完整授权，可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使用。甲方确保乙方使用或发布该等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9.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时，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同时，该方还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合理的证明文件。

9.2 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上述义务的前提下，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
- 9.3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连续 15 天（或在任何一个 30 天的期限内合计达到或超过 15 天）无法履行其义务，另一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30 天后终止本协议或其中受到上述影响的任何部分。

10. 违约责任

- 10.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总和，若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订单总额【20%】作为违约金，若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协议内任一服务订单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本逾期违约金约定继续有效。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10.2 10.3 乙方应按时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本逾期违约金约定继续有效。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本条（违约责任）的规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附件或补充协议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
- 10.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或成果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材料或成果的提供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政府罚金、向第三方支付罚款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产生、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11.2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违约，双方可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至 20【24】年【12】月【12】日 24 时失效。

12.2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协议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除非在协议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协议将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主题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12.3 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否则本协议及任何相关工作说明不得被变更和修订。权利的行使与不行使不默示任何放弃，且除非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任何弃权不得生效。在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时，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权利或对对方的违约进行豁免，均不应被视为对之后的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对方违约的豁免。一方依照法律或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可以累积。

12.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主文的条款与其附件、补充协议等的任何条款如存在任何冲突或矛盾，应以本协议主文的约定为准；但该等附件、补充协议中明确表明其系对本协议主文进行更新或修改的除外。

12.6 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解释或构成。

12.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2.8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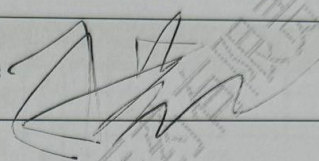
12.9 关于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效力：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补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的清单：

附件一：服务采购订单

附件二：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金康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孙燕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年【】月【】日	日期：202【】年【】月【】日

附件一 服务采购订单

1. 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Item	Description	Uni	Set	Qty	Unit Price	Total(RMB)	备注
1	海报+盒装产品幻灯片*8版写+设计						
1-1	幻灯片版	套	3	1	2000	6,000.00	
1-2	PPT撰写	页	3	40	700	84,000.00	
1-3	PPT美化	页	3	40	100	12,000.00	
第一部分 Total :						102000.00	
2	产品Q&A撰写						
2-1	Q&A问答对 (预估十条)	条	1	10	20	200.00	
2-2	医学经理	条	1	5	500	2,500.00	
第二部分 Total :						2700.00	
3	KV及DA设计						
3-1	KV设计	张	1	1	8000	0.00	备注
3-2	DA内页排版设计 (三折页)	页	1	3	800	0.00	备注
3-3	DA内容撰写	页	1	3	600	0.00	备注
3-4	医学经理	工时	1	6	500	0.00	备注
第三部分 Total :						0.00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Total :						104700.00	
81折折扣价						84807.00	
4	税 Tax				6%	5088.42	
Total Amount						89,895.42	

备注：此处服务内容（范围、金额、周期等）是基于本协议/订单签订之时暂时达成的合意。实际履行过程中，或需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本协议/订单约定之联系方式书面确认调整后的为准。

2. 服务成果和验收标准

【以报价中项目服务模块和备注为准】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订单项下的服务预计从 202【4】年【6】月【27】日起开始实施，双方盖章之日起协议生效，至 202【4】年【12】月【12】日结束。项目时间表如下：

#	里程碑	描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预付款及开票】	【合同金额的 40% 开票及付款】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2	【尾款开票】	【按合同 60% 金额 开票】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尾款付款】	【按发票金额付款】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4. 服务费用支付

4.1. 付款条件:

☐ 按照如下约定分次支付:

#	付款名称	付款条件	付款百分比	付款金额
1	【预付款】	【服务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生效, 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40%】	【35,958.17】
2	【尾款】	【在完成所有服务后 7 天内甲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 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尾款】	【60%】	【53,937.25】
总计			100%	【89,895.42】

4.2. 付款周期: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十五】（【15】）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发票上载明的款项。

4.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乙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银行账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附件二 合规承诺书

双方特此承诺：

在与本协议相关业务方面（包括研究、开发、分配、营销、互动）以诚信行事。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患者、消费者、医院、学校、政府、监管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甲方、供应商和供货商）合作时，双方将认真负责地行事。双方承诺在所有的业务往来中保持诚实和公平。

我们旨在保护大众的利益、提高服务质量，并帮助消除医疗决定上的欺诈和不当影响。我们承诺遵守和管理我们业务（产品的开发、分配、营销、签约）以符合国际或当地法律和法规要求。

我们承诺禁止公司员工和代表向任何人提供、给予、索取、接受或接收贿赂。不得因试图不当影响（甚至表现为不当影响）政府官员或为了获得不公平的业务优势，而向其提供或授予付款或利益。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提供或承诺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物品。

